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函

機關地址：100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

聯絡人：甯一勤

聯絡電話：2343-1780

傳真：3343-3991

電子信箱：ic.ning@bsmi.gov.tw

受文者：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三組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經標三字第10530538841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(第1件 10530538842-1_313150000GU300000_8.pdf、第2件 10530538842-2_313150000GU300000_8.pdf)

主旨：修正「壁掛式陶瓷臉盆型式認可作業要點」第9點規定，
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並轉知相關廠商。

說明：檢送修正「壁掛式陶瓷臉盆型式認可作業要點」第9點規
定、總說明、修正對照表及發布令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局第六組、各分局

副本：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、經濟部法規委員會、商業司、工業局、國際貿易局、內政部營建署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臺灣區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省工業會、台北市工業會、高雄市工業會、台南市工業會、桃園縣工業會、彰化縣工業會、臺灣省商業會、臺北市商業會、高雄市商業會、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報驗商業同業公會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、台灣陶瓷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區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浴衛文化協會、財團法人石材暨資源產業研究發展中心、本局第一組、第三組、第五組、資訊室、法務室、商品安全諮詢中心(均含附件)

106/01/23
14:53:16

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三組



1063050266 106/1/23

壁掛式陶瓷臉盆型式認可作業要點第九點修正規定

九、取得型式認可之陶瓷臉盆，標準檢驗局或其所屬轄區分局（以下簡稱檢驗機關）得每批以五分之一之機率實施取樣檢驗，連續報驗達二十批，且無不合格紀錄者，得每批以十分之一之機率實施取樣檢驗。取樣檢驗係按商品不同型式至少取樣二種（不足二種者取樣一種），每種取樣二件，並僅實施重點項目檢驗；未抽中批採書面審查方式，惟必要時得派員現場查核中文標示及商品檢驗標識。



壁掛式陶瓷臉盆型式認可作業要點第九點修正總說明

「壁掛式陶瓷臉盆型式認可作業要點」係配合執行壁掛式陶瓷臉盆之型式認可，由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於九十一年十月十四日訂定發布，並於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、九十四年十月二十五日、九十六年二月十四日及一百零三年四月二十九日四次修正發布。為配合適時鬆綁「壁掛式陶瓷臉盆」查核方式，就本要點第九點原規定「壁掛式陶瓷臉盆」商品未抽中批採逐批檢核方式，審查書面資料並派員現場查核中文標示及商品檢驗標識，應比照其他型式認可商品之查核方式改採書面審查即可，爰修正本要點第九點，將未抽中批採「逐批檢核」方式修正為未抽中批採「書面審查」方式，惟必要時得派員現場查核中文標示及商品檢驗標識。



壁掛式陶瓷臉盆型式認可作業要點第九點修正對照表

修 正 規 定	現 行 規 定	明 說
<p>九、取得型式認可之陶瓷臉盆，標準檢驗局或其所屬轄區分局（以下簡稱檢驗機關）得每批以五分之一之機率實施取樣檢驗，連續報驗達二十批，且無不合格紀錄者，得每批以十分之一之機率實施取樣檢驗。取樣檢驗係按商品不同型式至少取樣二種（不足二種者取樣一種），每種取樣二件，並僅實施重點項目檢驗；未抽中批採<u>書面審查</u>方式，<u>惟必要時得派員現場查核</u>中文標示及商品檢驗標識。</p>	<p>九、取得型式認可之陶瓷臉盆，標準檢驗局或其所屬轄區分局（以下簡稱檢驗機關）得每批以五分之一之機率實施取樣檢驗，連續報驗達二十批，且無不合格紀錄者，得每批以十分之一之機率實施取樣檢驗。取樣檢驗係按商品不同型式至少取樣二種（不足二種者取樣一種），每種取樣二件，並僅實施重點項目檢驗；未抽中批採<u>逐批檢核</u>方式，<u>審查書面資料</u>並派員現場查核中文標示及商品檢驗標識。</p>	<p>該商品品質穩定，爰適時鬆綁查核方式，比照其他型式認可商品之查核方式改採書面審查即可。</p>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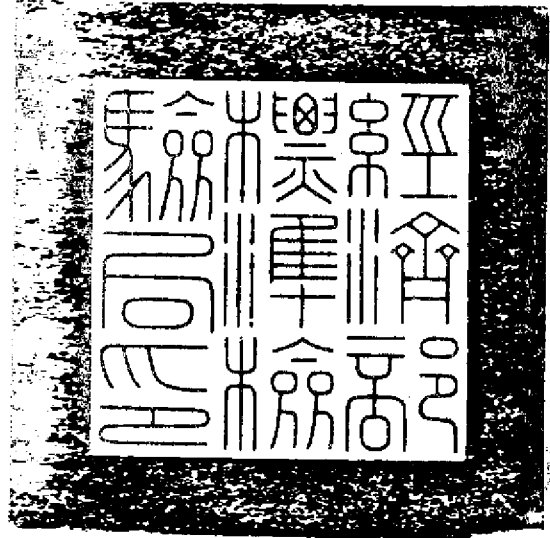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經標三字第10530538840號



修正「壁掛式陶瓷臉盆型式認可作業要點」第九點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壁掛式陶瓷臉盆型式認可作業要點」第九點

局長 劉明忠 公出
副局長 王聰麟 代行

